

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手機付款額外5%回贈及其他零售簽賬額外2%回贈(「額外回贈」)條款及細則

1. 額外回贈只適用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的持卡人、其他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(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所有聯營卡和附屬卡)或特選東亞銀行信用卡之客戶。客戶須達到以下所列之所有要求,方可獲額外回贈(「合資格持卡人」)。
 - a. 於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(包括首尾兩日)申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(附屬卡除外)。
 - b. 合資格信用卡須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。
 - c. 達到於「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迎新獎賞」條款及細則所列明持卡人所選的迎新禮品簽賬要求及其他條件(如適用)。
2. 合資格持卡人在發卡日起2個月內,根據簽賬日期,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手機付款簽賬可獲得5%額外回贈,手機付款除外的其他零售簽賬可獲得2%額外回贈(「合資格交易」)。手機付款包括透過Apple Pay及雲閃付App作的交易。
3.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附屬卡簽賬、「好用錢」供款金額、「好用錢」及現金透支手續費、行政費及利息、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、轉賬金額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、電子錢包增值/轉賬(包括但不限於AlipayHK、PayMe及WeChat Pay HK)、賭場交易、外幣兌換、財務費用、取消交易、逾期手續費、信用卡年費、網上/自動櫃員機繳款、稅務繳費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。
4. 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之交易,皆為不合資格簽賬。
5.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,本行保留於持卡人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有關額外回贈金額之權利。
6.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。
7.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的最高回贈金額為HK\$1,500。為避免重複,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享受額外回贈一次。
8. 額外回贈會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持卡人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賬戶。
9. 此推廣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享用,包括但不限於「銀聯簽賬獎賞高達7%現金回贈」推廣。
10. 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及額外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。
11. 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、信用額及卡類別保留最終審批權。
12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,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,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13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,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益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23章)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(私人賬戶)的任何條文,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(私人賬戶)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4. 如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歧異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? 還得到先好借!